

※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兼職範圍	得兼任職務	不得兼任職務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含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任務編組或諮詢性職務。 2. 私立學校職務如：董事或顧問。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二) 行政法人	如：董、監事或顧問。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含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 	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醫院、醫療社團法人醫院之諮詢性職務。 2.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董、監事。 3. 學會、協會之理、監事。 4. 國際性學會、國際性醫護組織之理、監事。 	
(四)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含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 6. 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人公司之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顧問等。 2. 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擔任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董事、監察人。 3.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之顧問或編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代表官股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等。 2.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3.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國外及港澳地區」得兼職之範圍<u>不包括</u>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u>外國公司</u>。
(五)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所定新創生技醫藥公司，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從事生技醫藥相關研究，並為新創生技醫藥公司之主要技術提供者，經學校同意得兼任董事或監察人、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	

(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含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	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 1. 得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2.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如公司法第八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或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經理人。
(七) 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如：國外學校董事或顧問。	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八) 非本校具名簽約之校外計畫	公私立機構、學校、私人公司向政府部門申請之計畫顧問、共同(協同)主持人等職務，從事研究工作範疇，未參與後續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	計畫主持人

備註：

- 一、教師兼職如須經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 二、教師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例外得免報准：
 - (一)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六)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七)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 三、現行並未開放公立學校教師赴大陸地區兼職、兼課：教育部 98 年函釋略以，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有關「研究、教學人員交流」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
- 四、教師於下班時間仍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 五、參考法規：
 - (一)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 (二)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 (三)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
 - (四)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停權措施裁處原則。
 - (五)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 (六) 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
 - (七)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 (八)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